

## 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一次告知單【門牌業務】

申請事由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編門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、併編門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牌補發
申請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所有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住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委託人
應附繳證件 與注意事項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flex-start;"> <div style="width: 30px; 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weight: bold;">■ 改 編</div> <div style="padding-left: 10px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編門牌申請書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法建物-建物所有權狀(需核驗正本是否相符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章建物-最近一期房屋稅單(需核驗正本是否相符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位置略圖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牌證明工本費 20 元、門牌工本費 60 元，計 80 元/戶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他人代辦者應附繳委託書(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)            ● <u>法令依據</u>：須符合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法定原因才能申請門牌改編         </div> </div>
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flex-start;"> <div style="width: 30px; 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weight: bold;">□ 增 併 編</div> <div style="padding-left: 10px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(併)編釘門牌申請書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管理單位核准函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位置略圖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可准予變更使用前、後並蓋核准戳記之建物平面設計圖(應施工完竣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所有權狀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牌證明工本費 20 元、門牌工本費 60 元，計 80 元/戶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他人代辦者應附繳委託書(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)         </div> </div>
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flex-start;"> <div style="width: 30px; 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weight: bold;">門 牌 補 發</div> <div style="padding-left: 10px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牌工本費 60 元/面，市府統一製作約需 2 個月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他人代辦者應附繳委託書(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)         </div> </div>

門牌業務承辦人：吳先生 電話：04-23372054 轉 122 傳真：04-23365883

地址：臺中市烏日區高鐵路一段 170 號

# 改 編 申 請 書

本人坐落臺中市烏日區房屋一棟，原編建物門牌：\_\_\_\_\_，

因原編門牌號次

尾數逢 4，諧音不吉利

與他人重號或不合規定

出入口方向改變

其他特殊事由：\_\_\_\_\_

有上列之一情事，請貴所辦理改編門牌號碼。

此致

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委 託 書

本人因 工作 行動不便 路途遙遠 有事 其他：\_\_\_\_\_

無法前往辦理下列勾選事項，特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遷徙登記(全戶遷徙 部份遷徙：\_\_\_\_\_)

二、身分登記

出生登記 認領登記 收養登記 終止收養登記  
結婚登記 離婚登記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
監護登記 輔助登記 死亡登記 死亡宣告登記  
原住民身分取得變更回復喪失登記註記(變更)民族別為\_\_\_\_\_

三、國民身分證

14歲以上者國民身分證換領及領取  
未滿14歲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初、補、換領及領取

四、初、補、換領戶口名簿

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 
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
五、戶籍謄本及書證

◎申請\_\_\_\_\_之(全戶、部分)戶籍謄本\_\_\_\_\_份  
記事省略 記事不省略：具結書人\_\_\_\_\_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，以上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◎申請\_\_\_\_\_證明書\_\_\_\_\_份

六、門牌初編 增編 併編 改編 門牌證明\_\_\_\_\_份

七、其他：\_\_\_\_\_ (請敘明)

此 致

臺中市 戶政事務所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： 市(縣) 區(鄉鎮市) 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： 市(縣) 區(鄉鎮市)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
說明：1.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同等效力。  
2. 如委託期間委託人在國外地區者，委託(授權)書應經我駐外單位驗證；在大陸地區者，委託(公證)書，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

# 房屋位置略圖



(請註明本房屋前後左右鄰近房屋之門牌號)